附件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战工作研究分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战工作研究分会。英文全称为United Front Work Research Branch of China Higher Education Association，简称为UFWRBCHEA。
 **第二条** 本会是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统一战线工作的全国性学术团体。由全国高等学校、其他相关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组成。本会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适应新时代统一战线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工作政策研究，为推动中国高等教育统一战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为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广泛凝聚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本会的主管单位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同时接受教育部思政司工作上的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会址设在理事长单位。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业务范围：

1. 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开展教育培训；

（二）结合高等教育统战工作实际，确定年度统一战线工作研究方向和课题，制订学术活动计划；

（三）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讨论，建立和扩大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人员队伍；

（四）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

（五）组织开展统一战线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编印有关报刊、书籍和学术资料；

（六）为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统一战线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为会员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七）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和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有关课题研究任务；

（八）依法从事社会服务活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会员构成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会员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二）承认《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和本会《工作规则》；

（三）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四）积极支持和从事高等教育统战事业并具有较大影响力；

（五）我国高等教育系统内符合会员条件的干部、专家、学者，均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加入本会。

（六）我国各类高等学校和教育机构、高等教育统战工作学术团体、教育研究机构，均可作为单位会员申请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我国各类高等学校和教育机构、高等教育统战工作学术团体、教育研究机构，赞成本会章程，提出入会申请，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二）有一定研究能力、热心于统战理论研究的个人，赞成本会章程，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本会理事推荐，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三）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享受本会赠阅或订阅的刊物和资料；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和本会《工作规则》，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完成本会交予的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或除名

（一）会员因工作调整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任职的，由会员个人申请，可以退会；

（二）会员因各种原因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由秘书处讨论同意，视为自动退会。

（三）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规则或在单位、团体、社会犯有严重错误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本会实行会员定期登记制度。

第四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责是：

（一）审议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决定本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本会规则；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应有2/3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举行换届的，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查同意。但延长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由单位会员推荐，或个人会员联合推荐产生。理事的推荐办法由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选举常务理事单位；

（二）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三）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情况报告；

（四）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五）研究修改本会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

（六）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可以集中开会、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举办。

**第二十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由常务理事单位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理事会全体会议；

（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五）决定副秘书长单位及其人选；

（六）领导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八）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可以集中开会、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

**第二十三条** 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主持本会开展各项重要活动；

（五）常务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本会常设办事机构，一般依托理事长单位设立，在秘书长主持下处理日常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本会各项活动的策划与落实工作；

（三）决定秘书处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提名副秘书长单位及其建议人选，交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决定；

（五）提名监事单位及其建议人选，交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决定；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职权：

（一）对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对本会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会工作规则或者大会决议的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处理建议；

（三）对本会的经费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社会捐赠、资助；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利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本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上级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经中国高教学会授权，代收会费。会费标准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其中常务理事单位的会费标准为每年5000元人民币，理事单位的会费标准为每年3000元人民币，会员单位的会费标准为每年2000元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本会全部收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一管理，并统一汇入或缴入高教学会银行账户，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统一收据。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费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会费收支情况由常务理事会负责监督，需定期向全体会员报告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和监督。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善后

**第三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由于解散、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处置。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2019年12月13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统战工作研究分会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本会常务理事会，本办法自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批准之日起执行。